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9)

- (1)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JW萬豪宴會廳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屬於公眾假期的日期)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回購授權	5
股份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數目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259)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9月30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9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99)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9)

執行董事：

郭先健
黃志華
饒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8室

非執行董事：

林泓富(董事長)
王春
簡錫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少波
陳漢
許麗君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1)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2)重選董事；及(3)續聘核數師，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回購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數目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以及擴大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增加的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可能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如有)總數。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謝少波先生、陳漢先生及許麗君女士(為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應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退任董事的合適性，包括但不限於其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建議(謝少波先生及許麗君女士已於其各自相關的決議案上迴避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並願意應選連任的董事。因此，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提議(謝少波先生、陳漢先生及許麗君女士已於其各自相關的決議案上迴避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有關謝少波先生、陳漢先生及許麗君女士獨立性的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謝少波先生、陳漢先生及許麗君女士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多元化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並就本公司業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的見解。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i)謝少波先生於投資銀行擁有逾20年經驗，重選謝少波先生可補充董事會在資本市場運作方面的專業知識；(ii)陳漢先生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及香港律師資格，重選陳漢先生可補充董事會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專業知識；及(iii)許麗君女士在審計、諮詢、業務轉型、危機管理、財務及IT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多個領域具備深厚專業背景，重選許麗君女士可改善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提名委員會認為，謝少波先生、陳漢先生及許麗君女士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自身角度、技能及經驗，並繼續作出貢獻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其合乎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一份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於約70萬美元至80萬美元之間(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充份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基於現有架構和業務，不包括已公告但尚未完成以及未來可能存在的收購)。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任

董事會函件

何屬於公眾假期的日期)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泓富
謹啟

2026年5月7日

此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作出的說明函件的詳情，為股東提供於考慮回購授權決議案的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76,339,300股，而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待有關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或再無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最多可回購267,633,93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股份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或其後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計劃（如有）使用庫存股份償付股份授予及／或將庫存股份用於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允許的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將庫存股份於市場上重新出售或轉讓）。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

2. 進行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股份。

3. 進行回購的資金

按照回購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用作回購的資金進行回購。回購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的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倘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回購股份會對出現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下列月份各月及截至該日期止，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而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9月（自2025年9月30日起*）	123.00	111.00
10月	158.90	121.40
11月	148.30	122.00
12月	158.80	135.30
2026年		
1月	268.00	143.30
2月	239.40	194.50
3月	248.00	165.00
4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1.60	153.50

* 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9月3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5. 本公司進行的回購股份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6. 一般資料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權力為止，三者中以最早的日期為準。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授出後，彼等擬出售所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或已向本公司承諾不將其出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有關增加會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視乎其股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如藉此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紫金礦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及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回購股份，假設有關情況不變，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導致紫金礦業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增加至約94%。紫金礦業於本公司權益的增加不會導致紫金礦業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現時無意在會引致收購守則產生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倘回購股份將引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謝少波先生，52歲，於2025年9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少波先生為銀行及金融界資深專業人士，於採礦業擁有逾20年投資銀行經驗，現主要從事顧問工作。謝少波先生曾於美鋁亞太區負責大型收購與財務分析工作，於滙豐銀行主管金屬礦產資源及能源團隊，並歷任花旗銀行亞洲工業投資銀行部董事、渣打銀行北亞及大中華區金屬及採礦部董事總經理兼主管等職務。謝少波先生持有華東理工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

陳漢先生，66歲，於2025年9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漢先生專精於各類國際市場的金融法務，現時在香港、新加坡和中國擔任國際仲裁員。陳漢先生曾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倫敦及香港辦事處、荷蘭國際集團新加坡及香港辦事處、瑞士信貸香港辦事處、德意志銀行等擔任高級法務及合規職務。陳漢先生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及香港律師資格，並持有英國里茲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陳漢先生自2022年11月起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碼：03958)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麗君女士，55歲，於2025年9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麗君女士在審計、諮詢、業務轉型、危機管理、財務及IT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多個領域具備深厚專業背景，自2024年起以自僱顧問身份提供諮詢服務。許麗君女士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服務近18年，於宏利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英傑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機構任職高級財務職務，並於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旗下的i-CABLE Network Operations Limited擔任企業管治及策略總監。許麗君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學深造文憑及幼稚園校長證書。

許麗君女士自2021年2月起任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碼：06626)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少波先生、陳漢先生及許麗君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董事委任書，任期自上市日期（即2025年9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為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應選重新委任。如獲選任，彼等將於本公司日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值卸任一次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該等委任書，謝少波先生、陳漢先生及許麗君女士各自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300,000元。其酬金經參考謝少波先生、陳漢先生及許麗君女士各自的職責，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少波先生、陳漢先生及許麗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少波先生、陳漢先生及許麗君女士各自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

就重選上述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JW萬豪宴會廳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元。
3. (a) 重選謝少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許麗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經修訂)下列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的香港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受其限制；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所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要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以及董事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予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iii)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交換權利，或(iv)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的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以來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而回購的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泓富
謹啟

香港，2026年5月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其名下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持有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通函寄發予股東，其亦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屬於公眾假期的日期)，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先健先生、黃志華先生及饒佳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泓富先生(董事長)、王春先生及簡錫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少波先生、陳漢先生及許麗君女士。